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收购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

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六、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1
释 义	2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3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3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结构的核查	7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8
七、对支付方式核查	9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的核查	9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8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10
十一、在标的股份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认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3
十二、是否存在重大交易核查	13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 核查	14
十四、对收购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4
十五、财务顾问承诺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达刚路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受让方、桐乡东英	指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淳晟	指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石资管	指	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南南合作	指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地理位置大多位于主要发达国家的南方，因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被称为“南南合作”）
西投控股	指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陕鼓集团持有的达刚路机 29.95% 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长安祥瑞 1 号	指	长安祥瑞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长安祥瑞 2 号	指	长安祥瑞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桐乡东英将成为达刚路机的第一大股东。2014 年陕鼓集团受让达刚路机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和李太杰夫妇的股份时约定陕鼓集团提名 2 名董事，少于孙建西和李太杰夫妇提名董事人数 3 人，陕鼓集团受让 29.95% 股份后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由于未在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建西和李太杰夫妇。本次股份转让依然延续了前次股份转让的约定，桐乡东英与达刚路机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桐乡东英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少于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桐乡东英受让股份的目的为公司战略投资，桐乡东英认可达刚路机目前的业务发展规划，为达刚路机拓展南南合作提供相关资源。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

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耿双华）

主要经营场所：桐乡市龙翔街道龙翔大道 558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B2UT1Y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丁香路 778 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 7 楼 701 室

联系电话：021-6838739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桐乡东英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

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方桐乡东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上海淳晟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投资比例 0.02%，柳志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9,990 万元，投资比例 99.98%。

本次收购资金中 5 亿元为自有资金，其余资金从银行融资，目前正在与银行洽谈过程中。自有资金来源于有限合伙人柳志伟的出资，柳志伟认缴出资 49,990 万元，其中 36,500 万元已实缴到位。柳志伟直接控股或参股多家公司，具有出资实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达刚路机股份的经济实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工作人员具有法律、财务或金融知识背景，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桐乡东英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耿双华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具备证券市场有法律意识及诚信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等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述人员具备证券市场有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未满三年，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相关证明、征信报告以及相关主体所出具的声明，查阅证监会、

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员的核查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耿双华	男	中国	否	中国上海

耿双华，生于 1980 年 12 月 10 日，上海交通大学学士。曾任上海德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现主要任职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桐乡东英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各项事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 5 年内未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持有达刚路机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间接持有达刚路机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耿双华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40）5.59% 的股份。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	------	------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耿双华持股 5.59%	专注跨境投资机会，投资重点包括直接投资方案及金融服务平台
------------	-------------	------------------------------

此外，耿双华控制的博石资管对长安基金的“长安犇腾 1 号投资组合”拥有 100% 权益，该产品 2016 年参与定增认购上市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 的股份。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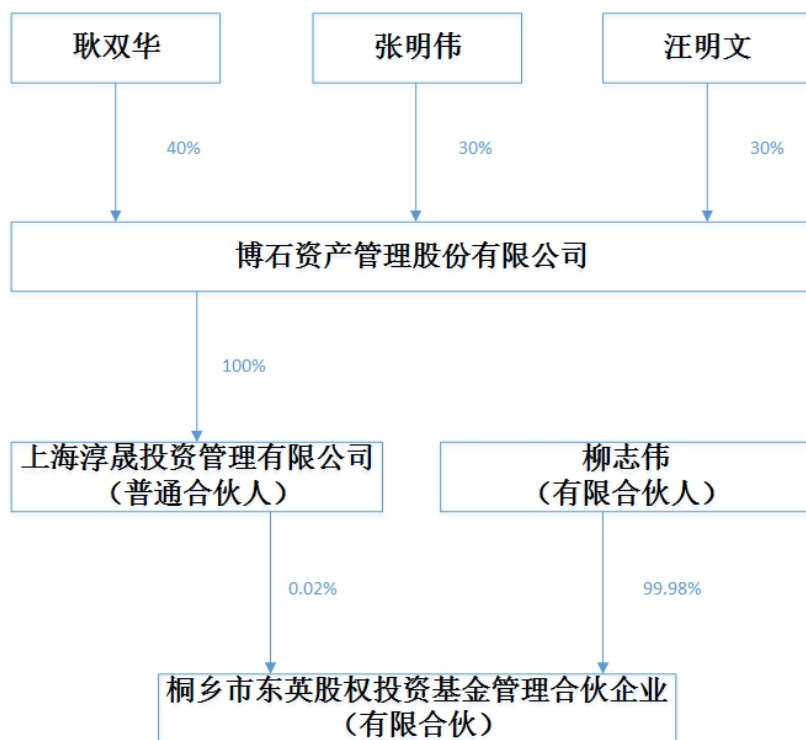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耿双华不存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核查

经核查，桐乡东英与陕鼓集团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出具说明，本次交易中，除《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外，桐乡东英及其关联方均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桐乡东英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充分披露了其控制结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

六、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与上市公司原股东做了明确约定，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桐乡东英此次受让陕鼓集团所持有的 63,414,333 股达刚路机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1,179,506,593.80 元。所支付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来源于有限合伙人柳志伟认缴出资 49,990 万元，其中 36,5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融资来取得。

柳志伟有能力履行出资桐乡东英的义务，并承诺其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同时

桐乡东英承诺：本公司此次受让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对支付方式核查

经核查，桐乡东英与陕鼓集团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收购，全部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包括：

2016年12月9日，上市公司发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陕鼓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限售股份可于2016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2016年11月12日，陕鼓集团内部决策，拟转让股份，2016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拟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陕鼓集团将转让事项按流程上报陕西省国资委。2017年1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陕鼓集团公开征集股份转让受让方，上市公司并于2017年1月19日发布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7年1月20日，桐乡东英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桐乡东英受让陕鼓集团所持有的63,414,333股达刚路机股份，并参与收购陕鼓集团持有达刚路机相应股份的投标过程

陕鼓集团根据19号令的要求，由陕鼓集团财务、投资、合规风控及西安国资经营公司、西安市国资委、外部专家等共同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拟受让方申报材料，经评审确定桐乡东英为拟受让方。

2017年2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陕鼓集团审核确定桐乡东英为拟受让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后续调整计划核查

1、对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计划。后续如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2、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后续如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桐乡东英和孙建西和李太杰夫妇签订的《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治理的协议》，孙建西和李太杰夫妇实际推荐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桐乡东英实际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这种董事会结构安排在锁定期内得以保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后续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

序和义务。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后续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排除对人员聘用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后续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7、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核查

达刚路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及筑、养路机械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包括沥青脱桶设备、沥青运输车、智能型沥青洒布车、同步封层车、稀浆封层车、沥青改性设备、乳化沥青设备等，客户主要为公路筑养工程施工商。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为从根本上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

益，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人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耿双华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人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耿双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人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耿双华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

（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人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耿双华承诺，如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承诺，该承诺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人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耿双华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人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耿双华承

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性。财务顾问认为：该措施能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

十一、在标的股份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认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是否存在重大交易核查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上市公司原股东出具承诺函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确认函，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十四、对收购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层、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达刚路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成交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剩余的数量（股）
赵燕芝	20161118	买	5,000	5,000
赵燕芝	20161121	卖	5,000	0

赵燕芝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受让股份的项目组成员张娜的母亲。根据张娜及其母亲出具的说明：张娜母亲在上述时间买卖所持达刚路机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根据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达刚路机的内幕信息；张娜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方获知陕鼓集团出让所持达刚路机股份的事宜，此前并不知晓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信息也未向其母亲透露有关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对于其母亲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事情并不知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达刚路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博石资管作为投资顾问的基金产品在收购前 6 个月内发生如下交易：

长安祥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达刚路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交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剩余的数量（股）
20160912	买	80,000	340,000
20160913	买	115,000	455,000
20160914	买	100,100	555,100
20161010	卖	15,100	540,000
20161019	卖	540,000	0
20170116	买	250,000	250,000
20170117	买	70,000	320,000
20170119	卖	320,000	0

长安祥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达刚路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交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剩余的数量（股）
20160912	买	80,000	370,075
20160913	买	130,000	500,075
20160914	买	139,100	639,175
20161010	卖	9,175	630,000
20161111	卖	630,000	0

博石资管就上述买卖达刚路机股票情形出具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长安祥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代码是 06890155）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成立，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长安基金”）担任管理人，博石资管担任投资顾问，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止。

长安祥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代码是 06890209）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成立，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长安基金”）担任管理人，博石资管担任投资顾问，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博石资管已经就公司一二级业务设立了内控隔离制度和措施，即针对一级市场业务（投资银行部）和二级市场业务（交易部）分别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从人员、场所、信息、流程等各个环节进行一级和二级业务的隔离，在项目筛选、立项、评审、决策、跟踪及回访等流程方面均为独立不交叉的。博石资管担任长安祥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安祥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期间的上述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情形，系其交易部门基于独立判断，在独立的情况下所做出的交

易决定，其在交易上述股票时并不知晓陕鼓集团本次出让达刚路机股权的任何事项，不涉及内幕信息。

（三）博石资管受托管理柳志伟证券账户的股票交易，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柳志伟股票账户交易达刚路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交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剩余的数量（股）
2016年9月12日	买	55,730	205,730
2016年9月13日	买	94,300	300,030
2016年9月13日	卖	30	300,000
2016年11月10日	卖	300,000	0

博石资管和柳志伟就上述买卖达刚路机股票情形出具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柳志伟于 2014 年 9 月起聘请博石资产管理其证券账户，期限五年；博石资管已经就公司一二级业务设立了内控隔离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了相关流程，其受托管理柳志伟证券账户交易达刚路机股票的情形，系由公司交易部门基于独立判断，在独立情况下所作出的交易决定，不涉及内幕信息。

经核查，上述股票持有和买卖情形不涉及内幕信息交易。

（四）长城证券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情形。

十五、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同意出具

此专业意见：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连伟

罗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何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